

全团要讯

第8期

共青团中央

2018年11月23日

新疆共青团以从严治团推动基层组织力提升

2017年9月，新疆共青团改革攻坚视频会提出，制约新疆共青团改革和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是团不管团、从严治团不力，集中表现是“三个不像”，即团干部不像团干部、团组织不像团组织、团员不像团员，其中“团干部不像团干部”是矛盾的主要方面。2018年5月，新疆自治区第十三次团代会提出坚持强“三性”、去“四化”、实现“三个回归”：大力推动新疆共青团组织定位从“活动团”向“政治团”回归、工作方式从“抓面上”向“抓支部”回归、管团治团从“宽松软”向“严紧实”回归。基于此，新疆共青团聚焦破解“三个不像”、实现“三个回归”，

以刀刃向内、刮骨疗伤的决心，推动从严治团迈出坚实步伐。

通过一年多努力，新疆共青团的面貌出现了积极变化，团干部思想认识逐步统一，团的组织生活开始规范，工作信号传导得到优化，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水平的提高，团员意识明显增强，推动基层组织力、动员力得到切实提升。

一、抓督导问责，见人、见事、见处分

2017年11月上旬至2018年1月中旬，团区委组织开展首轮从严治团指导督导，覆盖全区所有14个地州市（各选1个县市区）、17所直属高校、126个基层团组织，对1600多名团干部和团员开展理论测试。

1. **明确工作定位：突出政治督导。**学习借鉴党内巡视巡察有关工作思路和做法，团区委明确指导督导要“对标从严治党、着力发现问题、强化警示震慑、促进作风转变”，突出政治上的督导、兼顾业务上的指导。在政治高度上旗帜鲜明突出党的领导，在政治要求上抓住团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，在政治定位上聚焦从严治团，重点发现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、团的建设缺失、从严治团不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将指导督导工作作为“小切口、大纵深”推进从严治团的主要抓手。

2. **突出重点对象：团干部、团支部、团员。**作为一次团内“政治体检”，团区委根据团中央、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，明确指导督导不求面面俱到、避免“散光”，主要聚焦3方面：**一是“学讲话”**，主要针对团干部。督导检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党中央治疆方略的学习情况。**二是**组织生活，主要针对团员。督导检查“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和“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”主题组织生活会落实情况。**三是**基础团务，主要针对团支部。督导检查“3214”基础团务落实情况（共青团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员发展、团费收缴、档案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、推优入党）。

3. 严格督导规范：科学、有效、服人。为避免督而不严、督而不实、督而不导，团区委坚持做到“六严”：聚焦从严治团、注重严实科学、严格工作程序、严守工作纪律、严肃督导反馈、严厉通报问责。**一是**完善制度机制。制定《聚焦总目标推进从严治团指导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指导督导的目标定位、组织领导、人员组成、工作内容、实施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。编印《从严治团指导督导工作手册》，规范请示报告、督导反馈、通报处理等工作流程。**二是**注重队伍建设。选配精兵强将组建督导组，采取“主体不变、轮流参与，一把尺子量到底”，由基层组织建设部牵头督导地州市（县市区），学校部牵头督导高校，机关干部轮流参与。制定《从严治团指导督导工作纪律》，给督导组和被督导对象都立下规矩、戴上“紧箍”。**三是**规范工作流程。明确工作中要“指导”+“督导”，综合采取考试测试、实地走访、查看资料、座谈访谈等方式，把“督”和“指”紧密结合起来，既点出问题又指出如何整改，提高精准化、科学化水平。督导前正式召开进驻见面会，宣布工作纪律；

督导结束后正式召开意见反馈会，由督导组向被督导单位团委书记班子当面宣读督导意见、书面反馈，团委书记现场签收、郑重承诺，压实团委书记责任。

4. 严肃追责问责：点名道姓、较真碰硬。团区委认为，没有严肃问责，压力就传导不下去；不见人见事，从严治团就会成为空话。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团区委下决心追责问责。截至2018年6月底，共处理各级团干部203人、团员63人，印发从严治团通报35期，分3批对19起工作不严不实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公开曝光。对推动工作不力、存在问题较多的2个地州市团委、7个县市区团委，在全区共青团系统点名通报批评；自治区、地州市先后对6名团县委书记（含主持工作的副书记）进行了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二、抓基础团务，严到团支部、严到团干部、严到团员

近年来，自治区、地州市、县市区团委直接组织开展的活动一度比较多，不少地方存在“忙了活动、丢了组织”的问题。为此，在严督实导的同时，团区委将抓实基础团务作为重中之重，推动基层组织逐步规范起来、坚强起来。

1. 开展团内基础信息大摸底、大排查。一段时间以来，团内基础信息情况不明、底数不清的问题比较突出。从2017年11月开始，新疆共青团下决心对全区团组织、团员、团干部底数进行摸底排查，经过半年多努力，基本搞清“家底”：全区共有团员103.4万人，与一年前相比数量减少18万人、降幅14.8%，

错统、漏统的“水分”被挤了出来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对“无编号”、“低龄入团”等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改。家底明、底数清，让工作方向更明晰、工作力量配置更有针对性。

2. 严把团员发展入口关。针对督导中发现的不按计划、不按标准、超额发展、突击发展、低龄发展、随意发展团员和调控不力等问题，2018年3月团区委出台了全区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团员发展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明确发展团员“十步法”基本程序和“九个严禁”纪律，发展团员的严肃性得到明显提升。与此配套，全区统一规范团务用品，制定新疆《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，所有《入团志愿书》统一打码，团区委统一印制、配发。同时，制作“3214”基础团务和发展团员两张挂图，配发到所有基层团组织，作为必查必看内容。

3. 统一颁发（换发、补发）团员证。针对团员证颁发管理不严格、样式不统一、制作不规范、不适宜工作实践的问题，团区委先行先试，结合团员身份核查，为全区所有团员颁发（换发、补发）统一制作的大开版团员证，并要求所有团员证必须由县级以上团委加盖公章、钢印，将其作为增强团员意识、加强团员教育的重要契机。规范举办“我是光荣的共青团员”颁证仪式，让每个团员感受到团组织的存在和关心、感受到团员身份的光荣与严肃。

4. 从严从实召开组织生活会。结合全团部署开展的“学习总书记讲话，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，在党的十九大后，全

区集中部署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“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”主题组织生活会。明确“4+5+6”的基本要求，即抓好组织学习、召开会议、教育评议、结果运用“4个环节”；落实奏唱国歌、汇报筹备情况、交流发言及对照检查、重温入团誓词、奏唱团歌“5个程序”；对照“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”等“6个是否”开展对照检查，集中解决团员中存在的信教和参加宗教活动问题。团区委要求组织生活会要直面团员信教问题，团员到底信不信教、以前和现在有没有参加宗教活动、心里到底怎么想的、有什么顾虑和问题，都要如实说清楚，接受组织的教育帮助，通过组织生活达到教育团员、纯净思想的目的。

5. 一月一主题、一月一团日。着眼团员教育常态化，在总结各地实践基础上，2018年8月团区委出台全区基层团组织《主题团日实施规范（试行）》，要求基层团支部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，让团组织在基层每月有声音。为实现“纵向扁平化”，辐射牵动基层组织特别是南疆农村社区，团区委利用政法综治视联网系统，面向南疆四地州开展视频主题团日，每次覆盖超过4000个村（社区）团支部，超过6万名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参加，团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团课。

6. 从严治训、凡训必考。为督促团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，党的十九大以来，团区委从机关做起，以上率下、以考促学，对个别不认真学习、理论考试成绩差的处级干部，主要负责人单独约谈。自治区和地（州、市）团委举办团干部培训班，开班前

均举行摸底考试，培训后举行结业考试。同时，加强学员管理、严肃培训纪律。2018年以来，在团区委主办的4期团干部培训班上，21名团干部因结业考试成绩差，或违反考试纪律被扣发结业证，40名团干部表现优异被表扬，并向原单位党组织通报，树立起鼓励先进、鞭策落后的导向。

三、抓从严治团，抓和不抓完全不一样

通过一年多努力，新疆共青团的面貌出现了积极变化。在从严治团的实践中，团区委深刻感受到“三个不一样”：抓和不抓完全不一样、下决心抓和一般抓完全不一样、集中力量抓和分散抓完全不一样。要抓好从严治团，必须虚心向党学习、向党看齐，以党的标准为标准、以党的方向为方向。

一是直面问题、以上率下。“不缺智慧缺勇气，不缺谋士缺战士”。从严治团主要不是方法问题，更大的是勇气决心问题。书记班子不下决心，主要负责同志不下决心、不以上率下，从严治团很难抓好。

二是板子要举起来、更要打下去。不见人见事、不处理几个干部、不通报几个案例，很难达到从严效果。对于顶风违纪特别是违反团中央“六项规定”的、对于不作为不担当的团组织和团干部，发现了就要严肃处理、就要点名道姓。要把握好问责干部与推动工作的关系，通过处理个别干部教育警示大多数。同时，要做好对工作实绩突出团干部的表彰激励。

三是下决心收缩战线、集中力量打“歼灭战”。从严治团要

集中解决最需要解决的问题，核心要把团干部和团组织抓好。团的工作资源力量有限，必须聚焦、聚焦、再聚焦，从而实现“小切口、大纵深”的目标。

四是校准方向、久久为功抓基层。抓基层、打基础的工作周期长、见效慢，必须下一番“笨功夫”，考验的是团干部的政绩观、成长观。在推进从严治团的同时，要把抓基层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发扬“钉钉子”精神，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决心，频道不变、常抓不懈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。

团中央书记处书记，中央有关部委，省级党委分管领导。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负责人，省级团委书记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8年11月23日印发
